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3：30

二、地點：隙頂國小 會議室

三、主席：陳瑞賢校長

四、記錄：林郁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實際出席人員：12 人，出席比例 80%，超過 2/3。本次決議達到 1/2 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課程的發展是學校的重心，請各位同仁考慮學生學習情形並針對課程提出建言，希望能兼顧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生競爭力。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學年校訂課程計畫的編撰工作分配較為不均，因此擬於 111 年學度的編撰工作分配上，採平均分配，沒有教授校訂課程的老師也會列於編撰工作的行列之內，平均分配編撰壓力。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及所占比率，符合教育部頒布規定，並經縣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此進行教學。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嘉教課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110 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撰寫及相關修正事宜。

說 明：「校訂課程計畫」在 110 學年度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及編寫，並於開學前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決 議：在課程進行之後，教師如有發現需修改之部分，可以做滾動式修正，並在 111 學年度之校訂課程撰寫時進行修編。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 議：依此四項評鑑重點進行評鑑。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三、本計畫完成後將公布在本校學校網頁上。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 明：

一、六年級劉○聖為特教生為特教生，根據其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抽離兩節課：1 節國語、1 節數學。

二、五年級羅○芸為視障生，根據其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抽離兩節課：1 節國語、1 節數學，另外彈性課程規劃依據其視力狀況，外加兩節課：輔助科技 1 節、點字技巧 1 節。

三、二年級黃○翔、安○恩為特教生，根據其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抽離兩節課：1 節國語、1 節數學。

四、一年級吳○葳為特教生，根據其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節數抽離一節課：1 節國語。彈性課程規劃依據其語言溝通狀況，外加一節課：溝通訓練。

決 議：通過，並列入全校課程計畫。

案由七、混齡教學

說 明：110 學年度本校總學生人數為 38 人，雖未達實施混齡教學編班之標準，

但仍將嘗試辦理，討論實施之領域及階段別。

決議：本校低中高年級之本土語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中高年級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混齡教學。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林郁瑾

陳瑞賢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1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1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劉秋麗

主任：劉秋麗

校長：陳瑞賢